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

115.5.11 一 早上9點 ~ 115.6.1 一 下午5點

※ 本校考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網路報名後，還需將紙本報名資料於115.6.1(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招收18學分班1班，共計65名。
- 二、本項招生每班優先錄取現行服務於偏遠地區幼兒園之考生5名。
- 三、前款偏遠地區幼兒園依據112年9月26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幼兒園。
 -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 四、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開課日期 115.8.29 六

時間 每週六8:30 -18:00上課(實體課程)為原則，
另視實際狀況採線上授課(詳細課程表及上課時間於註冊後公佈)

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本課程與活動等相關內容，若有異動，請以實際開課為主，並且本單位保有講師及課程異動之權利。】

詳細簡章及報名請至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專區]下載

<https://ndcee.site.nthu.edu.tw/p/404-1109-306929.php>

聯絡資訊：

電話：03-5715131 分機78215 陳小姐

傳真：03-5617836；Email: nthucce@my.nthu.edu.tw

請掃描報名



報考資格說明

一、工作資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二、三皆須符合 ※

第一階段報名條件：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中華民國104年1月31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二)依教保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於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三年。
- 2、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第二階段報名條件：(針對現職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

(一)依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3次會議決議，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招收前2項人員，仍有缺額得招收符合下列條件之現職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

- 1、於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累計滿五年。
- 2、代理人員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現職代理期間為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工作資歷以明列於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二、學歷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已修畢32個普通課程學分。

三、除上述工作資歷及學歷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應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107年3月31日修正發布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歡迎加入我們各大社群媒體平台！

LINE官方帳號



@nthucce

Facebook



@NTHUCCE

Instagram



@nthu.cce